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境外旅行疾病医疗费用保险

修改疾病定义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附加合同《团体附加境外旅行疾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做以下修改：

1. 第三条“责任免除”第三款：

“三、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修改为：

“三、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但若属于名词解释中定义的“突发疾病”，则不属于责任免除）；”

2. 完全删除第六条“名词解释”第三款关于“疾病”的释义并增加以下关于“突发疾病”的释义：

三、突发疾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或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已患有慢性疾病而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该慢性疾病出现急性发作。突发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热（成人达到38.5摄氏度或以上，小儿达到39摄氏度或以上）、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休克或昏迷、高原反应、癫痫发作、严重喘息或呼吸困难、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力衰竭或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出血、急性尿潴留、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的眼睛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感染传染病、花粉症。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结束）